

深圳贸促

2023 年 2 月刊（总第 77 期）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贸促专题研究】

- 联合国工发组织最新国际工业统计年鉴报告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份额位列全球之首（中国贸促会办公室、信息中心、驻比利时代表处） 1
- 肯尼亚医疗医药行业投资分析（张坤育） 5

【国际国内评述】

- 迪拜自由区战略对深圳特区再出发的启示（陈材杰、彭晓钊） .. 9
- RCEP 货物贸易规则应用入门十大攻略（张凡） 13
- 海外投资保险中的“违约险”——历史，现状，与未来（康震、王悦、衡喜丽） 19

【企业直通车】

- 海能达：让世界更高效、更安全 27

联合国工发组织最新国际工业统计年鉴报告 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份额位列全球之首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信息中心、驻比利时代表处

近日，联合国工发组织 (UNIDO) 发布《2022 年国际工业统计年鉴》报告。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份额达到 30.5%，位居全球之首，美国 (16.8%)、日本 (7.0%)、德国 (4.8%)、印度 (3.2%) 份额占比分列第二至第五。报告还称，中国已发展成为低级技术、中级技术、中高技术产品的领先制造者，并自 2010 年以来始终位列全球制造业出口国首位，此外，中国也是竞争性工业绩效指数 (CIP) 排名全球前十中唯一的中等收入工业经济体。

一、2021 年全球制造业增长 7.2%，亚洲份额占比过半， 中国占比高达 30.5%

制造业仍然是经济的支柱，工业能力在抵御冲击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随着许多国家逐步取消疫情限制，全球制造业开始复苏，2021 年全球制造业增长了 7.2%，制造业增加值 (MVA)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6.2% 增加到 2021 年的 16.9%。然而，各地的工业复苏仍然不平衡，能力更强、工业部门更多样化的国家比其他国家更能经受住疫情冲击。中等和高收入工业经济体的 MVA 分别实现了 7.8% 和 7.0% 的增长，而低收入经济体的 MVA 增长率仅为 3.9%。

过去三十年，制造业逐渐向亚洲地区转移。20 世纪 90 年

代，世界制造中心位于欧洲和美洲，分别贡献了世界制造业增加值的 36.7%和 33.2%。然而，制造业格局在过去 30 年稳步变化，全球生产逐渐从传统工业化经济体转移到亚洲地区，目前亚洲在世界制造业中的份额为 54.1%。而中国已经确立了自己作为世界制造业强国的地位，其在全球制造业中的份额从 1990 年的 3.5%稳步增长到 2021 年惊人的 30.5%，位居全球第一，美国是第二大制造国，占世界产量的 16.8%，日本紧随其后，占 7.0%。德国仍然是欧洲最大的制造国，占世界制造业 4.8%的份额。非洲和大洋洲仅占全球制造业的一小部分，分别为 2.0%和 0.7%。

二、中国已发展成为低级技术、中级技术、中高技术产品的领先制造者

2000-2020 年，计算机、电子和光学产品逐渐发展成为对制造业增加值贡献最大的工业活动，份额几乎翻了一番，从 5.9%增加到 11.6%。然而，这一趋势并未在所有国家出现。自 2000 年以来，高收入工业经济体和中国的计算机、电子和光学产品的权重稳步增加。

中国制造业的重要性在工业经济体中稳步增长，向“世界工厂”的转变在多个行业中清晰可见。按技术密集度分类，2020 年，中国已成为全球低级技术(占全球份额 26.3%，2000 年为 6.4%)、中级技术(38.5%，2000 年为 9.6%)和中高技术(35.7%，2000 年为 8.7%)产品的领先制造者。美国在所有三个技术产品类别中均排名第二(分别占全球的 17%、13.1%、14.8%；2000 年分别占 25.9%、23.9%和 24.7%)，其次是日本、德国、韩国、意大利等工业经济体。

三、2010 年以来，中国一直位列全球制造业出口国之首

2010-2020 年，全球制造业出口价值从 12 万亿美元增长到 14.7 万亿美元。中等收入工业经济体的出口份额呈现明显上升趋势，而高收入工业经济体的出口份额一直在逐渐下降。低收入经济体在全球制造业出口中的比重仍然很小。从制造业贸易的技术密集度来看，中高技术产品行业的出口占比呈小幅增长趋势，从 2010 年的 58.5%增长到 2020 年的 61.0%。来自中级技术产品的贸易同期呈逐渐下降趋势，出口占比从 2010 年的 16.1%下降到 2020 年的 15.6%。低级 3 技术制造业出口占比从 2010 年到 2013 年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0 年的 25.4%增长到 2013 年的 26.8%，而出口从 2014 年到 2020 年持续下降，从 2014 年的 26.7%下降到 2020 年的 23.4%。

2010-2020 年，全球前十大制造业出口国基本保持不变，前四个国家(中国、德国、美国和日本)也保持相同的排序。这四个国家占世界制造业出口的 38%左右。中国香港从 2011 年的第九位上升到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第六或第五位。韩国保持稳定，排名第五或第六。意大利、荷兰和英国大多占据第八、九、十位，2020 年除外，2020 年英国掉出前十名。2010-2020 年，世界前十大制造业进口国也基本保持不变，前三位国家(美国、中国和德国)的排名保持稳定，占 2010 年世界制造业进口的 28.2%，到 2020 年这一比例将增加到 31.4%。

在制造业出口的技术密集度方面，2010-2020 年，中高技术产品出口国前四名为中国、德国、美国和日本，而韩国则排名第五。2010-2020 年，中高技术产品出口国前五名的经济体占世界中高技术产品出口的 27%左右。德国、美国和日本呈现明显下

降趋势，而中国则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0 年的 7.8% 增长到 2020 年的 10.4%。

四、中国是竞争性工业绩效指数(CIP)排名全球前十中唯一的中等收入工业经济体

报告称，收入水平、产业发展阶段和产业竞争力之间存在显著相关性，更高水平产业发展和产业竞争力通常伴随着更高收入水平。自 2013 年以来，联合国工发组织一直使用竞争性工业绩效指数 (CIP) 指数来衡量工业竞争力。该指数显示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在技术阶梯上前进时，在国内外市场上生产和销售产品方面相对而言的成功程度。CIP 指数目前涵盖了从 1990 年到最新年份 2020 年期间的 154 个经济体。竞争性工业绩效指数 (CIP) 排名前十的国家几乎都是高收入工业经济体，中国是唯一的中等收入工业经济体 (指数排名第 2)。德国和中国分别自 1990 年和 2014 年开始位居全球工业经济体前三。爱尔兰 2020 年首次进入前三名，取代了目前排名第六的美国。

欧洲在区域排名中位居第一，有 12 个经济体位于竞争性工业绩效指数前 20 位。紧随其后的是东亚，中国和日本在该区域处于领先地位。东南亚位居第三，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泰国位居该区域领先地位。其他亚洲地区的产业竞争力水平较低。美国和加拿大紧随其后。由于巴西、智利和阿根廷表现良好，南美洲在区域排名中排名第五。美洲排名最低的地区是中美洲，不过墨西哥的工业部门表现良好，在总体指数中仍排名第 20。非洲仍然是竞争力最低的大陆。

肯尼亚医疗医药行业投资分析

深圳市贸促委驻肯尼亚经贸联络代表处 张坤育

肯尼亚是一个充满希望的医疗行业市场，根据 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BMI)，它已被列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该国拥有东非最大最发达的经济体之一，但其人均 GDP 较低，使得许多肯尼亚人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然而与邻国相比，该国在医疗基础设施方面相对先进，并且肯尼亚也是东非邻国的医疗旅游目的地。

肯尼亚对医药行业的需求预计在未来几年内还会有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包括人口增长、国家卫生保健相关举措施行（特别是扩大全民健康覆盖率的计划），以及人口文化程度提高、互联网使用增加等。

一、肯尼亚国家医疗行业现状

（一）国家常见疾病种类。

肯尼亚药品市场需求处在不断变化之中。如老年人口数量增加，带来了高血压、糖尿病等治疗需求持续增长；自 2000 年以来，肯尼亚恶性肿瘤和心血管疾病的病例每年增加 2%，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则下降约 3%。

目前在肯尼亚较为常见的疾病包括疟疾、呼吸道感染、腹泻等肠胃疾病，以及皮肤病，同时艾滋病是肯尼亚的主要致死疾病之一。肯尼亚肺病和结核病的发病率在非洲位居第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全球结核病报告》，肯尼亚的结核病发病率为每 10 万人口 353 例。肺炎和肠道蠕虫是五岁以下儿童常见类疾病，而风湿病和关节痛、尿路感染、皮肤病和事故（包括

骨折和烧伤）则是门诊的常见疾病。

（二）行业市场面临的问题。

非洲制药业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只有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南非有相当规模的制药业。市场上的药品成本高且质量参差不齐，购买合适的药品对政府和公众来说都存在一定困难。

医疗制度不健全，价格敏感型市场。缺医少药是非洲医药市场普遍面临的问题，原因在于多数国家的医疗体制不完善，部分乡镇城市的药品供应无法触达，同时人均收入微薄，部分药品、进口药、特效药未纳入医保，私立医院费用高昂、公立医院效率低下，部分民众买不起药、看不起病。

多数药品、原料、设备依赖进口，研发能力薄弱。肯尼亚虽然拥有 30 多家制药厂，然而生产的药品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当地使用的药物约 70% 为进口药物。而本地制药厂的生产也严重依赖进口原材料，大多数公司仍在生产简单的非专利产品或依靠与外国跨国制造商的技术转让协议。在包装材料方面，大型和小型制药公司分别有约 60% 和 35% 的包装材料靠进口获得；生产原料药的机器和设备方面，包括设备安装、维护和修理等售后，主要依赖于从欧洲和亚洲进口。以上多个环节对于进口的高度依赖，必然导致了本地制药成本大幅提高。

当地制造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产能低下。当地制造企业投资的平均年产能利用率约为 60%，利用不足的原因主要包括运营管理能力不足、外汇损失，以及缺乏市场需求和趋势分析数据等。大多数公司因缺乏核心技术，同时因融资、借贷成本较高，也没有足够资金投资研发，无法生产高价值产品，利润

空间有限。

达到市场准入条件能力不足。一些公司已经在工厂和设备方面进行了投资，但尚未达到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基本良好生产规范（GMP）标准。同时药剂和毒物管理局（PPB）的审查和批复流程繁琐、效率低下，也影响了药物生产进度。

医药产品的仓储和分销影响。肯尼亚的药品供应链较为复杂。国家卫生服务部门履行监管职能，但是官僚主义显著，影响了监管职能有效发挥，其公共和私营的仓储设施、分销管理系统都较为缺乏，药品常在转运、收入环节出现严重延误。

二、肯尼亚医药行业投资环境分析

近几年肯尼亚政府不断提到发展制药业，作为国家振兴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草案和政策来促进当地医药产品的生产和研究技术创新。

提高医疗保险覆盖率。据估计，肯尼亚现有约 17%的人口享有医疗保险。保险覆盖率因地区而异，城市人口的覆盖率（27%）高于农村人口（12%）。为了普及医疗保险覆盖，政府增加了对医疗保险的投资，并引入融资机制对国家医疗保险基金和私营保险公司管理进行改革，以减少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负担。如取消公共卫生设施的使用费、部分医院免费提供产科孕检服务、租赁医疗设备、针对低收入群体的健康保险补贴计划，以及增加医保对门诊服务、癌症、糖尿病和高血压等慢性病的保障等。

增加对卫生保健基础设施的投资。肯尼亚的卫生设施数量及注册卫生人员都在持续增加，积极鼓励增加公共医学培训学院的中级医学毕业生人数，增加医学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八

个卫生监管机构通过议会法案设立，包括肯尼亚护理委员会、医疗从业人员和牙医委员会、临床官员委员会、肯尼亚医学实验室技术员委员会、药学和毒药委员会、公共卫生官员和技术员委员会、辐射保护委员会、肯尼亚营养师和营养师协会等。

法律环境不断改善。近年来，为鼓励提升医药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医药产品交易可持续性和效率，肯尼亚议会颁布或修订了多个法律，包括《肯尼亚宪法》《公共卫生官员（培训、注册和许可证）法》《癌症预防和控制法》《公共卫生法》《健康记录和信息管理员法》《国家医院保险基金法》《肯尼亚卫生政策框架》等，积极为医药市场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监管机制逐步完善。药剂和毒药管理局（PPB）是依法成立的肯尼亚药品监管机构，负责管理药学实践以及药品和毒药的生产和贸易，负责药品注册、药物警戒、药品（良好药物实践-GDP）检查、GMP（良好管理实践）检查、贸易事务和信息技术等，以限制不合格药品流入市场。

此外，肯尼亚政府在吸引投资方面也作出了诸多努力，包括积极保障电力、优质水资源供应，建立一站式服务，建设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等。深圳市相关企业如需进一步了解赴肯尼亚投资或与肯尼亚开展贸易相关事项，可联系深圳市贸促委驻肯尼亚经贸联络代表处，获取相关资讯或其他协助。

迪拜自由区战略对深圳特区再出发的启示

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 陈材杰、彭晓钊

经济特区成立 40 余年，深圳实现了由默默无闻边陲小镇到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历史性飞跃，但在改革氛围似乎退去、土地瓶颈日渐突出的今天，也面临一个愈发尖锐的问题——如何避免沦为平庸城市，保持特区本色？与纽约、伦敦等国际化大都市相比，迪拜城市起步晚、规模小、底子薄，但仅用数十年时间，便崛起成为中东乃至全球贸易、航运、金融和旅游中心，与深圳发展“异曲同工”。当前，深圳站在改革开放再出发的新路口，可借鉴迪拜自由区经验，集成综合授权改革政策优势，精心创设一系列承担特殊功能的“特区中的特区”，系统推进战略性战役性和创造性引领性改革，以局部先行示范激发全局改革突破，以深度衔接国际打开全面开放纵深。

一、迪拜做法：划定隔离区域设立“功能区+自由区”，以“风险可控”局部突破开展“对标国际”制度创新

迪拜是组成阿联酋的七大酋长国之一，位于面向波斯湾的一片平坦的沙漠之地，得益于采取成功的自由区战略，聚焦有限区域、细分领域和特定功能，率先开展极具冲击力的制度突破和运营创新，打造了一个个强有力的经济增长极和要素引力场，不仅实现自身快速崛起，还对阿联酋乃至中东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牵引和带动作用。

一是打造系列“功能区+自由区”。自 1985 年设立杰贝阿

里自由区以来，迪拜 4100 多平方公里土地上已成立超过 30 个自由区，可谓“遍地开花”。迪拜自由区类型多样、各具特色，或聚焦细分行业（如迪拜网络城、迪拜媒体城、迪拜珠宝城、迪拜汽车城、迪拜五金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或结合特定合作伙伴（如迪拜龙城自由区），或依托特定基础设施（如迪拜机场自由区）。此外，迪拜也将公共服务与自由区结合，如在教育领域设立迪拜国际学术城和迪拜知识园，吸引超过两百所国际学校和欧美学制高等教育机构；在医疗领域设立迪拜健康城，作为全球首个医疗保健自由区，面向全球高端客群提供医疗、保险、旅游等一体化服务。

二是开展“小而专精”制度创新。迪拜大部分自由区限定在小范围区域内，以局部开放替代整体开放，在风险不扩散到本土其他地区前提下，实现特定领域爆发式发展。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面积仅 1.1 平方公里，却集聚了全球顶尖金融及投资机构，成为中东地区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为支持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制度与国际高度接轨，阿联酋出台《金融自由区法》，允许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不适用联邦层面民商事法律，开辟以美元为主的“外币特区”，同时明确“在金融自由区获得许可证的公司和机构不得在阿联酋交易迪拉姆”，确保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主要创新制度只在区内封闭运行，不会把制度扩散到自由区之外，更不会使金融开放风险“外溢”成为地区乃至国家的系统性风险。

三是采取“内外资一致”超优惠政策。迪拜自由区为吸引外资扫清不必要的障碍，被外界称为“世界上最容易开公司的地方”，入驻企业和机构无论内外资，均可享受多项平等优惠

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完全免关税，但其货物和服务只能在区内流转，不能进入酋长国本土市场；免除 15 年公司所得税，并可再延长 15 年；无个人所得税；对外资企业没有股权比例限制，取消本地人担保要求；资本和利润可自由汇出，不受任何限制；货币可自由兑换，不受限制；注册手续简便，无繁琐官僚办事程序；不限制雇佣外国员工；提供现代化的高效通讯设施等。

四是实行“政企合一”自治管理模式。阿联酋政府在联邦、地方层级进行修法创法，奠定自由区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基础，保证其部分免于适用阿联酋联邦和地方法律。迪拜自由区管理局既是官方管理机构，也是自由区企业化运营的实际经营者，对自由区流量经济发展起到“润滑剂”作用。比如，杰贝阿里自由区运营方不仅是商业地产开发公司，也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保姆式服务；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创设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DFCA）、迪拜金融服务局（DFSA）、争端解决机构（DRA）、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DC）等机构，并在相关部门核心岗位大量聘请国际化的资深金融人士。

二、经验启示：设立承担特定功能“特区中的特区”，开展“不复制不推广”差异化制度创新

当前，深圳深化改革开放侧重于率先形成具有全国“通用性”经验和制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区别于其他特殊区域的制度创新空间，同时仅前海承担自贸试验区功能，其他区域未有特殊区域覆盖。建议借鉴迪拜自由区经验，争取设立更多承担特定功能的“特区中的特区”，开展不以复制推广为目的差异化制度创新，面向全球抢占战略高地和发展先机。

一是发挥综改授权集成优势，设立差异化创新“功能特区”。坚持“专精突破”目标导向，争取在国家强力指导和专项支持下，划定相对隔离区域作为功能特区，小范围实施内外有别的特殊政策和制度突破，确保制度创新不走形不变样、风险不外溢不扩散，主动承载改革开放更高层级国家使命。如在前海创设“金融特区”联动香港探索建设离岸金融市场和资本项目可兑换实施路径，在河套创设“科技特区”试行“境内关外”科研管理体制，在沙头角创设“消费特区”争取国际免税资质、国际旅客停留等政策突破，在盐田健康谷、坪山美丽谷、大鹏食品谷创设“医疗特区”扩大港澳药械通试点和开展临床真实世界数据试点等。

二是对标国际一流规则标准，探索“境内关外”政策突破。对标迪拜、香港、新加坡等全球自由贸易港，衔接国际最高等级规则标准和开放形态，允许功能特区除采取特定领域差异化制度创新之外，实施涵盖注册商事主体、雇佣外国员工、要素跨境流动、信息跨境交流、税收优惠减免等在内的“一揽子”综合配套政策，授权自主设立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对外资采取“短负面清单+非违规不干预”管理模式，取消经营范围、政府购买、审批许可等环节“小门”限制，探索与港澳试行共同关税区对外实施统一关税，确保在设立“防火墙”与境内其他地区严格隔离的前提下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是强化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行“业界共治”运营模式。借鉴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杰贝阿里自由区等治理模式，在功能特区设立管理局，自主制订战略规划、方针政策和市场管理办法，广泛吸收港澳及国际企业高管、专业人士、社会贤达

等利益相关者深度参与治理，按需设立商事仲裁、知识产权等接轨国际专业性机构，构建有利于吸引国际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生态体系。与此同时，强化功能特区管理局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功能叠加，全面响应区内企业和人才全方位需求，集成办公、签证、医疗、教育、投融资等管家式服务体系，建设与功能特区定位相适应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转载自“综合开发研究院”公众号）

RCEP 货物贸易规则应用入门十大攻略

中国贸易报记者 张凡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已签署 19 个自贸协定及 1 项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协定所包含的规则制度正逐渐成为我国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必须掌握和遵循的营商准则。为了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了解、掌握、使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中国贸促会编写了《自由贸易协定商务应用指南》系列丛书。该系列丛书将为广大企业提供“看得懂”和“用得上”的明白纸和工具书，真正把自由贸易协定转化为企业开展进出口和双向投资的“通行证”和“优惠券”。今天，我们选择该系列丛书 RCEP 货物贸易部分内容进行编发，以期为企业用好 RCEP 提供帮助。对系列丛书感兴趣的读者可联系中国商务出版社购买。

一、RCEP 在货物贸易市场开放方面达成哪些重要共识

承诺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给予其他缔约方货物国民待遇；通过逐步实施关税自由化给予优惠的市场准入；

特定货物的临时免税入境；取消农业出口补贴；全面取消数量限制、进口许可程序管理，以及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和手续等非关税措施方面的约束。

15 方之间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使 RCEP 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所有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二、RCEP 涉及跨境电子商务中的哪些内容

RCEP 电子商务章节列出了鼓励缔约方通过电子方式改善贸易管理与程序的条款；要求缔约方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为在线消费者提供保护，并针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加强监管和合作；对计算机设施位置、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提出相关措施方向，并设立了监管政策空间。缔约方还同意根据 WTO 部长级会议的决定，维持当前不对电子商务征收关税的做法。

RCEP 制定了跨境传输数据的规则，并限制缔约方政府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存储）要求。RCEP 还对贸易相关文件材料数字化、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垃圾邮件等领域进行了规范，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的同时，保护区域内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三、RCEP 在原产地规则方面达成了哪些重要共识

确定了 RCEP 项下有资格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货物的认定规则。在确保适用实质性改变原则的同时，突出了技术可行性、贸易便利性和商业友好性，以使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易于理解和使用 RCEP。协定还允许在确定货物是否适用 RCEP 关税

优惠时，将来自 RCEP 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都考虑在内，实行原产成分累积规则。RCEP 规定了相关操作认证程序，包括申请 RCEP 原产地证明、申请优惠关税待遇以及核实货物“原产地地位”的详细程序。

RCEP 在本地区使用区域累积原则，使得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缔约方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来自 RCEP 任何一方的价值成分都会被考虑在内，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同时，相较于以往的“10+1”协定，RCEP 进一步丰富了原产地证书的类型，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还将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经一定过渡期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声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大大地节省政府的行政管理成本和企业的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

四、如何理解 RCEP 货物贸易的优惠水平

最惠国关税和协定优惠关税的税率差异决定了某一类产品的受惠程度。最惠国关税税率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对原产自另一成员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的税率水平。而协定优惠关税税率是指自由贸易协定的某一缔约成员对原产自另一缔约成员的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税率水平。协定优惠关税税率通常低于最惠国关税税率。对某类产品而言，上述两种关税税率水平差异越大，则说明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税减让幅度越大，从事此类产品贸易的企业也就越有机会从中受益。

参与关税减让的产品范围决定了协定的总体优惠水平。自由贸易协定的缔约成员会列有明确的关税减让表，在减让表中，参与关税减让的货物数量越多，则该协定的优惠水平越

高。自由贸易协定关税优惠的覆盖率通常有两种衡量方式：一种是以参与关税减让的税目数量占某缔约成员全部税目数量的比重为标准；另一种则以贸易金额为统计对象，测算在全部双边贸易额中，根据协定实施零关税进口的货物贸易金额所占比重。两种测算的结果数值越高则代表所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的总体优惠水平越高。RCEP 生效后，中国与其他 RCEP 缔约方区域贸易中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按税目数量衡量均接近或超过 90%。

五、关税减让表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关税减让表一般包括以下几项内容：HS 编码、货品名称、基准税率、协定优惠税率以及备注。

HS 编码（HS Code）是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商品编码，是在原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的基础上，协调国际多种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目录，目前广泛应用海关监管、海关征税及海关统计。

货品名称是各国针对 HS 编码做出的货品特征的具体描述。

关税减让表中的基准税率是各缔约方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惠国实施关税税率，之后不同生效年份对应的优惠税率计算也是基于该税率进行的。

RCEP 关税承诺表已经标明每个减让年份的优惠税率，通过产品的 HS 编码就可以查到对应年份的优惠税率，最终各项产品所实施的协定优惠税率以当年公布的归类和税率为准。

六、如何选择关税减让表

不同进出口情形下选择关税减让表。RCEP 缔约方之间的贸

易，应当依据不同的进出口情形，选择对应适用的关税减让表。首先应明确中国与对应的进出口市场是否同为 RCEP 缔约方，如果是，判断该产品是否满足相应原产地规则要求，是否符合享受对应优惠关税的资格，进而查找对应的 RCEP 关税减让表。

不同优惠税率下选择关税减让表。如果中国与对应的进出口市场签订了多个自贸协定，就存在从多个自贸协定中如何选择的问题。以中韩贸易为例，在 RCEP 签订前，中韩之间的自贸协定已经有了《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在 RCEP 生效后，企业在实际的进出口中面临着 3 种自贸协定的选择，企业应该对比之后，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税率。

七、如何查找关税承诺表

企业可以通过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获取所需的关税减让表，步骤如下：

（一）进入官网首页，找到“协定专题”版块；

（二）选“《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货物贸易附件中查找所需的关税减让表，根据具体产品特征查询该产品所适用的 HS 编码、每一年度的具体关税水平等信息。

八、如何查询进出口货物优惠税率

企业还可以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根据 HS 编码或关键字直接查询进货物的优惠率，步骤如下：（1）进入官网首页，找到“协定税率”板块；（2）选择产品“原产地”及“目的地”并输入“商品编码”（在不清楚 HS 编码时，可在右侧“编码查询”区域输入中/英文商品关键字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涉及协

定税率、降税安排等具体内容。

九、如何确定不同年度的协定优惠税率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将以 RCEP 生效日当年的产品税率为基础，对协定关税减让表进行查询。应注意，不同缔约方每年降税时间存在差别，各 RCEP 缔约方对生效年份的起始月份规定不同，会出现不同缔约方在同一时期执行着不同生效年份的情况，在查找税率时首先应明确 RCEP 在该缔约方的具体生效年份，对于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RCEP 生效第 1 年是指从生效之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第 2 年是从次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对于其他 RCEP 缔约方（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文莱、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越南和泰国），RCEP 生效第 1 年是从生效之日起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第 2 年是从次年 1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以此类推。

十、如何计算协定优惠税额

明确了产品在对应年份的优惠税率后，可使用公式“RCEP 优惠税额=货物价格×RCEP 优惠税率”进行计算，其中货物价格涉及两种，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使用的 FOB 价格，中国、东盟、日本和韩国使用的是 CIF 价格。企业应根据规定的计税方式进行关税计算。（转载自《中国贸易报》）

海外投资保险中的“违约险” ——历史，现状，与未来

金杜研究院 康震、王悦、衡喜丽

在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特别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官方出口信贷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信保”）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规模迅速扩大，从2010年的120.6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661.2亿美元¹，年增长率达到16.7%。有研究指出，在中国扩大对外直接投资过程中，海外投资保险发挥了重要的风险保障和融资增信功能。

随着近年来疫情风险与政治风险叠加，海外投资项目出险概率明显增加，提出索赔、进行理赔是保险双方要面对的现实选择和挑战。

在此背景下，有观点认为，在海外投资保险项下，中信保的保单约定，“违约险”的构成要件包括“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获得对东道国政府不利的裁决，且裁决中规定了具体的赔偿金额”²。而跨境争议解决程序通常旷日持久、耗时费力，导致被保险人难以及时获得理赔；与此同时，在投资项目贷款项下，中国企业通常向融资银行提供了担保，一旦项目企业不能及时还款，保险机构又无法及时理赔，就需要中国企业先行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代偿形式，或者债权回购形式）。因此，中国企业无法享受到预期的风险保障。

¹ 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年报。

² 具体表述为“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违约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已经获得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上述所涉事宜做出的对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不利的裁决，且裁决书规定了东道国政府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主体应当赔偿的具体金额。”

为了理解这一问题的由来，明确各方的合理预期，探求可能的解决手段，我们撰写本文，供批评指正。

一、“违约险”的历史

海外投资保险生来就是一项政策性业务。二战之后，为了鼓励美国企业到欧洲投资，实现欧洲复兴的战略目标，美国政府出台了海外投资保险政策，主要保障美国企业在欧洲国家投资面临的汇兑风险。随后，各国承办海外投资保险的官方保险机构逐步发展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承保的政治风险主要包括三项：汇兑风险、战争与政治暴乱、征收。

1985 年 10 月，世界银行通过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³，其中第 11 条规定了拟成立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可以承保的 4 种主要政治风险，其中就包括“违约”。具体而言，是指：“东道国政府不履行或违反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并且（1）被保险人无法求助于司法或仲裁机关对其提出的有关诉讼作出裁决，或（2）该司法或仲裁机关未能在担保合同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裁决，或（3）虽有这样的裁决但未能执行。”尽管如此，根据《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正式成立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即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并未全盘接受前述规定，而是在其海外投资保险单中将承保的“违约”明确为“拒绝履行仲裁裁决”（即 Arbitral Award Default, AAD）。具体而言，是指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和项目企业（如适用）已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包括提起并参与适当的司法程序，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无法针对

³ 中国于 1988 年 4 月 30 日向世界银行提交了对该公约的核准书，从而成为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创始会员国。

东道国政府强制执行一项裁决。⁴换言之，MIGA 承保的风险实质是：东道国政府不履行已经生效的、对其不利的仲裁裁决。各国设立的官方保险机构的操作实践也都大同小异。比如加拿大 EDC 承保的“违约”，也是指某一国有实体或外国政府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最终拒绝履行有利于被保险人的仲裁裁决的风险。⁵中信保承保的“违约”与 MIGA、EDC 等承保的“违约”实质内核并无不同。这既与中国是多边担保机构的会员国的立场一致，也符合各国官方保险机构的操作惯例。

既然如此，如引言所论，这样的保险有什么用？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指出，如果没有这样的保险，那么即便被保险人取得了胜诉裁决，也可能需要耗时数年申请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并且即便获得承认并执行，能否获得执行款项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如果有了这一保险，就可以在获得有利的仲裁裁决后，及时得到保险机构的理赔款。⁶

因此，从历史的眼光看，海外投资保险承保的“违约险”，其

⁴ “Arbitral Award Default” means the inability of the Guarantee Holder or the Project Enterprise to enforce an Award against the Host Government, if the Guarantee Holder and the Project Enterprise, as applicable, have made all reasonable efforts to do so, including initiat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appropriate judicial proceeding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Waiting Period…….

⁵ “Breach of contract” : if a state-owned entity or foreign government does not live up to its end of a contract and ultimately refuses to honour an arbitral award in your favour, you would be exposed to “breach of contract” risk.

⁶ “Here the claim payment is not triggered by proof of breach or of damages but rather by the failure of a government to pay an award following the finding by an arbitral panel of a breach and the need to pay damages. Absent such coverage, the winning investor could face years of additional litigation to enforce the award against the government, with no guarantee and perhaps minimal prospects of ultimate success. With such coverage, timely payment is assured.” Moran, T. H., & West, G. T. (2005).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risk management: Looking to the future (Vol. 3).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实质不在于由保险机构直接认定东道国政府是否违约，而是东道国政府是否执行已经依法做出且对其不利的仲裁裁决。这既符合承保的投资合同的双方的共同意思，也符合国家间必要的礼让原则。当然，从操作层面看，保险机构也难以对投资项目项下东道国政府是否违约，以及如果认定违约，赔偿金额几何做出准确认定。

二、“违约险”的现状

（一）中国的现状。

随着国际投资的踊跃发展，海外投资保险业务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比如文首提到 10 年以来，中信保承保的海外投资保险保额翻了两番有余。这固然是中国企业勇于“走出去”的大势所决定的，也与中国企业风险意识提升、中信保积极承保紧密相关。在“一带一路”倡议项下，中国企业承建、投资了大量的海外基础设施项目，以电站、路桥为典型。这些项目的特点是：一方面，前期投资资金巨大，往往需要银行提供大额融资；另一方面，项目投资回收的第一还款来源，则通常依赖于投资项目投产后十年左右的稳定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后者通常体现为东道国政府（通常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与项目企业签署的长约，长约项下的预期收入通常可以覆盖投资资金的本金及合理的预期收益（如由东道国电网公司与电站签署的 PPA，部分项目中东道国财政部或央行还为 PPA 项下的还款或部分陈述保证提供主权担保）。但在实践中，如果项目的产出没有足够的市场需求无法售出，或者虽然实现了销售但消费者没有付费能力，则东道国政府往往难以履行长约项下的付款义务，进而导致项目企业无法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对于那些持有主权

担保的项目，如果东道国政府的收入有限，履行主权担保也有很大难度。正是因此，融资银行往往提出以下要求：（1）项目建设期要求中国企业提供完工担保，因为此时不可能产生项目运营收入，建设失败的项目也难以要求东道国政府给予及时有效的补偿，并且往往伴生严重的冲突和争议；（2）要求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特别是要求对前述长约投保“违约险”，并且，考虑到保险赔付的不确定性（包括需要获得生效裁决，可能涉及违反被保险人义务，或者相关损失属于除外责任范围等），要求中国企业提供公司担保，确保银行的贷款安全。

基于上述，对于符合前述框架的海外投资项目，如果发生了项目企业不能还款的风险：

对中国企业。如果项目企业不能清偿贷款，则有较大概率由其代为先行偿还。但如果能够提起国际仲裁，并取得胜诉裁决，则有望获得保险机构的赔付，从而摆脱由其承担最终损失的困境，并可能收回之前已经代为偿还的款项，避免了申请承认并执行胜诉裁决的复杂程序和结果的不确定性。对于如此规模的项目，为了解决争议、明确责任，进而向保险机构索取巨额赔付，针对东道国政府发起并完成一项国际仲裁显然是必要的，也符合海外项目开展的基本预期。另外，虽然国际仲裁看似耗时耗力，但相较而言，如果类似规模的项目在国内发生争议，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并不见得更少，很可能恰恰相反。

对保险机构。如果确实发生了东道国政府违反合同，且最终做出了对其不利的生效裁决，则保险机构必然赔付巨额赔款。换言之，保险机构的赔款虽然不会马上支付，但也不会“缺席”。保险机构赔付后，将依照合同约定或者双边投资保

护协定，行使代位求偿权，要求东道国政府给予赔偿。

由此来看，要求被保险人取得对东道国政府不利的生效裁决，其作用有二：一是明确东道国政府是否违约，以及应当承担多大的责任；二是为其赔付后的代位求偿奠定基础。正因为如此，中国企业发起国际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宜视为合理的理赔费用，由保险机构与中国企业按比例承担。

对融资银行。如果提供完工担保和还款担保的中国企业资信良好，则无论保险机构是否赔付、何时赔付，融资银行都可以坐看风云，静待潮起潮落。

总结。由此可见，风险厌恶型的融资银行，逼出了“待裁而赔”的保险机构与期待“提款式赔付”的中国企业这一对欢喜冤家。

这样的三方关系，是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实际情况。形成这种现状固然有各种各样的主客观原因，但并非一种理想的状态，具体而言：由于极度厌恶风险，将风控100%寄托于中国企业的还款能力上，融资银行往往丧失了对于项目风险的敏感性，容易放大投机风险，并在发生项目风险信号时，容易放大项目的风险信号，导致“踩踏事故”的发生；对于中国企业和保险机构而言，面临业绩压力，在项目前期往往淡化项目风险、美化保险的保障能力，造成项目风险发生后，对保险的“美好想象”与“残酷现实”之间的巨大落差，由此恶化保险双方的紧张关系。

（二）世界的新发展。

从更广阔的视野看，国际同业经营的“违约险”还遇到了其他挑战，比如获得裁决受挫。对于约定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

议的合同，东道国政府可能通过发布禁令的方式，反对仲裁程序的启动，或者通过对仲裁员个人，或企业人员实施人身控制的方式，迫使仲裁程序无法启动。当然，对于自愿将投资合同的争议解决约定为通过东道国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的，东道国政府施加影响就更容易了。对此，中国企业当然要争取约定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未能成功的，在正常的诉讼仲裁程序无法开展的情况下，可考虑依据适用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提起国际投资仲裁。对于上述风险，有的机构将其增列为“违约”的一部分予以承保。相信中国企业和中信保已经或者将要面对此种挑战。

三、关于未来的几点建议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对于“违约险”的未来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厘清现实与想象的距离。如前所述，中国企业期待的“提款式赔付”与保险机构的“待裁而赔”客观上存在重大偏差。这种想象与现实之间的偏差应当尽力消除，从而使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对于风险有更加客观的评估，尽可能避免无效投资。

（二）严格履约，积极维权。海外投资项目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大大小小的波折都可能演化成一场灾难。发“违约险”要求中国企业获得对东道国政府不利的生效裁决，进而取得保险机构的赔款。而从维护中国海外权益的角度出发，也应当积极行使合同约定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发出声音，争取正常待遇，获取并固化对己有利的证据，为后续更高级别的调停或者仲裁做好准备，并在不可挽回的情况下及时发起国际仲裁，

争取最后胜利。

（三）积极应对，有所作为。对于保险机构而言，除了依保单予以理赔外，还可以在以下几方面有所作为：

在违约情形十分明确的项目项下，特别是东道国政府明确承认违约的，保险机构可以酌情考虑无需先行获得生效的仲裁裁决，进行及时理赔。当然，此种情况下，如果确需获取一份生效裁决以便保险机构代位求偿的，可要求被保险人或项目企业同步发起仲裁程序。

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的沟通协调，对于可能发生东道国政府违约的项目，借助自身乃至政府的力量，影响东道国政府的决策，尽可能消除或减小对于项目（乃至仲裁程序）的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酌情对“违约险”条款予以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承保“获取裁决受挫风险”，对于仲裁期间的还款提供附担保的“先期赔付”，或者由保险机构提供“仲裁期还款担保”（以中国企业提供反担保为条件）换取银行贷款的展期或进行部分清偿。

对于确需由中国企业先行偿还银行贷款的，牵头建立保险权益转让机制，或由融资银行代持机制，确保中国企业在获得生效裁决后，仍然有权就其偿还的部分获得保险赔付。

海外投资保险在中国仍然属于一个新生事物。期待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企业与保险机构、融资银行共同成长，为有效维护中国海外权益发挥更大作用！（转载自“金杜研究院”）

海能达：让世界更高效、更安全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是总部位于中国深圳的全球化民营上市公司，1993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据 IHS Markit 报告显示，海能达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

一、专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和 5G 技术的持续发展，专用通信的概念已逐步突破了原有的行业格局，成为整个通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范围的跨界融合将成为新常态，更多新的应用场景将会由此产生，行业生态会愈加繁荣，面临的竞争和挑战也会愈加激烈。与此同时，全球经济体系正处在深刻变革与重构进程中，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公共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世界各国对安全、便捷、智能、高效的专用通信产品和融合解决方案的需求愈发强烈，也对专用通信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放眼国内，专用通信相关产业在宽带化、智能化道路上的探索和实践稳步推进，在新基建的推动之下，以 5G、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产业链发展迅猛，在政务、交通、能源、工业等垂直行业形成落地应用，并催生出一系列创新业务模式。另一方面，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而疫情的冲击进一步加速了数字化转型进程，在此背景下，专用通信产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二、海能达公司概况

海能达聚焦公共安全、政务应急、大交通、能源、工商业等行业，专注于挖掘并深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和经营效率，夯实全球化的营销网络。海能达在全球设有超过 90 家分支机构，拥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近万名专业人员，与全球数千家合作伙伴一起，为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和行业用户提供专用产品和解决方案，让用户拥有更安全可靠的网络、更智能的设备和应用，有更敏锐的环境感知、更顺畅的团队协作和更快的响应速度，海能达产品得到越来越多的政府和行业用户的信赖。

海能达旗下有多个业界领先的子品牌。总部在德国巴特明德的 HMF，是系统技术及解决方案的专家；总部在西班牙萨拉戈萨的 Teltronic，是 TETRA 系统产品和轨道交通行业的知名品牌；总部在加拿大温哥华的 Norsat 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卫星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位于加拿大多伦多的 Sinclair 是全球领先的智能天线品牌；海能达旗下还有模拟终端品牌 HYT。

海能达专注于技术创新，持续将年营收的 14% 以上投入研发，在中国、德国、西班牙和加拿大建有 9 个研发中心。海能达积极参与并引领全球专用通信技术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主流通信标准组织的中坚力量，是中国首个专用通信数字集群标准的核心起草单位，并积极推动窄带通信、宽带通信、公专融合、应急自组网、指挥调度等公安、应急领域多个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划与制定，是全球极少数全面掌握 TETRA、DMR、PDT、LTE、5G 等领先技术并拥有成熟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同时还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宽带多媒体集群系统”等重要任务，探

索与研发下一代专用集群通信技术。

三、海能达公司核心业务及优势

海能达积极布局公专融合、智能终端、5G、人工智能、应急、物联网等产品领域，不断完善和提升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持续为行业客户创造价值。

（一）窄带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同时掌握 PDT、TETRA、DMR 三大主流专业无线通信数字技术标准，可提供全系列端到端的窄带专网通信产品。在应急通信领域，公司优先推出行业频段专网设备，进一步巩固产品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在 TETRA 专用通信领域，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新推出与海外子公司共硬件平台产品 iBS，并推出轻量型系统，丰富产品形态及解决方案，巩固并扩大在全球专用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4G/5G 宽带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是全球极少数具备宽带专网技术研发能力的专用通信厂商之一。公司作为国际标准组织 3GPP 会员、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CCSA 成员、B-TrunC 宽带集群（国家标准）产业联盟理事单位，积极参与宽带专网集群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并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为公共安全及各行业用户研发不同场景下的下一代宽带集群通信技术。

（三）公专融合产品及解决方案。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并逐步向 5G 演进，利用公网的优势管道资源及特点满足部分行业用户的需求已逐渐成为行业趋势。公司针对不同的行业应用场景及客户需求推出了 Hytalk、Hytalk Pro、Hytalk MC 等多个系列不同标准的公网专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在保障高质量多媒体通信的基础上，同时能够实现与现有 PDT、TETRA、DMR

等窄带数字语音系统的互联互通。同时可搭载运营商宽带公网、宽带专网、APN 网络等多种无线管道，提供视频对讲、视频回传、基于 GIS 的指挥调度等大容量高速率的多媒体数据业务。

（四）指挥调度智能集成与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能够为客户提供集智能指挥、视频可视化指挥、移动指挥、大数据分析、多维度接警等业务功能于一体的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综合解决方案，融合多种通信指挥手段，实现跨区域、多部门的联动指挥，提高用户决策和处置效率。在应急通信领域，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现场应急解决方案，包括窄带自组网产品、宽带自组网产品、手提应急指挥箱、应急指挥业务平台等，具有快速部署、多融合联动指挥、公专融合、宽窄融合等特点。

（五）卫星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卫星通信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设计水平，具备灵活的产品方案定制和快速交付的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卫星通信关键元器件，以及固定式、便携式、车载及船载动中通等卫星通信的整机产品。此外，在未来的通信演进中，低轨卫星将是下一代天地一体通信网络的演进方向，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将 5G 通信与宽带低轨卫星通信两种技术优势结合，对卫星配套的地面通信系统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并积极参与相关市场。

（六）AI 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积极推动 AI 产品研发和落地，推出了针对电力、工商业、矿业等行业的 AI 解决方案，包括边缘智盒和可视化智能终端等产品。产品集成高性能 NPU 加速模块，搭载 AI 处理芯片，通过前端硬件优化以及融合深度学

习的算法模型，助力客户快速布局 AI 市场，满足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助力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电力能源、石油石化、工商业等行业领域智能化转型。（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供稿整理）

报：市领导；中国贸促会领导，广东省贸促会领导。

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深汕合作区）；各省市贸促会。

发：市有关商协会、重点企业。

编辑：吴迪、吴思宇

校对：张弛、李丹

审核：杨宏宇

电话：0755-33358492